

藝術跨域研究所/113-1 學期/預選指導教授通知

公告期間：2024/08/01 至 2025/01/31

即日起至 2024/11/21(四)16:30 前

繳交申請表格暨資料至系辦耀秋助教：

紙本 正式文件，除簽名外，基本資料請打字輸出

繳交項目		表單來源
紙本	1 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 (須指導教授簽名)	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
	2 預選/洽請指導教授研究及創作計畫書 (參考論文格式撰寫，須 6000 字以上，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須指導教授簽名)	

注意事項

- ※ 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，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。
- ※ 研究生須修讀第二學期以上(包含第二學期)，並修習過擬洽請指導教授之課程，方得預選指導教授。
- ※ 洽請指導教授，以任教於本碩士班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原則，若須請校外指導教授，並須偕同校內採雙指導教授方式進行。
- ※ 預選指導教授後，方可修習獨立研究課程，至少應修 2 門，共 2 學分，學分另計。此為畢業所需條件之一，請務必提早規劃日程。
- ※ 預選指導教授後，方得進行大綱口考、學位考試。預選指導教授、大綱口試、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，必須分別於三個學期進行，請務必提早規劃日程。
- ※ 相關表格，請洽系辦或至【藝跨所雲端表單下載區】下載。<https://reurl.cc/VEk6V6>

預選指導教授注意事項

一、預選指導教授程序：

1. 教師皆有每班級指導人數上限，洽請前可先詢問助教。
2. 經討論、詢問教師指導意向後，備妥「指導教授預選書」及「研究及創作計畫書」完稿，請同意指導之教師簽名，並於截止日前繳交至系所辦公室。
3. 預選提交後，須經所相關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指導才正式成立。

二、預選後不得任意更換，務必慎重思量！若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程序同前項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大綱發表及學位考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。

三、指導教授洽請之條件與規範：

1. 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，方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若擬請教師非本所專任師資，須同時洽請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協同指導。
3.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（以及考試委員）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
四、研究生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所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/	2 人	/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 ~ 2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本所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/	3 人	/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 ~ 3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 + 本所專任教師協同 (或 2 位皆為本所專任教師)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/	3 人	/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4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 (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5. 本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：黃建宏、林宏璋、陳愷璜、楊凱麟、孫松榮老師。
6. 校內老師 (校內委員)：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。
7. 校外老師 (校外委員)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